

屏東縣政府辦理「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國中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學校」 約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屏東縣 113 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三、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 四、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五、屏東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5015083 號函。

貳、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若僱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三、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予解僱。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

一、工作內容：

1. 協助規劃縣內「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執行重點及推展方向，並定期辦理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2. 辦理縣內「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入班輔導活動行前會與檢討會、督導考核會議及相關承辦人教育訓練。
3. 協助本縣教育處審查與核定教育部學習扶助資源平台各國中小年度線上申請資料、經費及執行成果。
4. 協助本縣教育處審查學習扶助資源平台各校各期別之「開班情形」與「執行成果」填報狀況，並協助控管各國中小經費執行進度。
5. 協助規劃及辦理本縣「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輔導訪視行政工作，並辦理績優學校教學人員審查計畫。
6. 協助辦理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教學策略之研發。
7. 推動科技評量系統在教學上之診斷學生學習之運用。
8. 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非現職教師及大專生師資培訓活動。
9. 供縣內「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各國中小在執行本方案的疑義諮詢服務。
10. 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資格：

1. 大學以上畢業。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3.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6.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7. 因職務需求，具有汽車駕照及汽車者為優。

三、甄選方式：

1. 甄選採一階段（書面審查 50%、口試 50%）方式辦理。
2. 總成績則採計二項成績（書面審查、口試）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
3. 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肆、待遇：

- 一、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 二、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另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於上班日請事假，扣 1 日薪資；上班日請病假扣半日薪資。

伍、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

陸、工作地點：屏東縣學習扶助中心學校（公正國中）。

柒、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	----	-------	----	---------

1	簡章 網路下載	113.07.22(一) 至 113.07.24(三)	公正國中網站 http://www.kcjh.ptc.edu.tw/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受理 報名	113.07.25(四) 08:30 至 09:30	本校教務處	1. 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1)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如持有手冊者)等 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校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校留存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校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8)領回准考證。 (9)免收報名費。
3	甄試	113.07.25(四) 上午 10:30 甄試開始	1. 本校 2. 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1. 上午 10:20 前報到,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2. 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公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 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4	錄取放榜	113.07.25(四) 下午 3:00 前	公正國中網站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5	成績複查	113.07.25(四) 下午 4:00 前	公正國中教務處	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以 1 次為限; 不得申請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6	報到	113.07.26(五) 上午 09:30 前	公正國中教務處	1.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09:30 前(如遇假日則順延) 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 並不得異議;前開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即通知備取第一名 人員於放榜隔日下午 2 時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辦理報到, 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取消其錄取資格。 2.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 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 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 為限。 3. 113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正式上班。

捌、甄選名額：公正國中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玖、僱用及考核：

- 一、考核：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聘僱。
- 二、其約用人員考核成績優良者，可免參加次年甄選，由學校續予僱用。

拾、附則：

- 一、報到後一週內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 三、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 四、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 五、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六、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光春國中學校網頁。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